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慕士”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就泰慕士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66,7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40,800,551.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57,756,709.9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3,043,841.06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1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拟投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	364,007,000.00	360,000,000.00
2	英瑞针织服装二期项目	141,164,000.00	140,00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605,171,000.00	600,000,000.00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3,043,841.06 元，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实际进展，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	364,007,000.00	230,000,000.00
2	英瑞针织服装二期项目	141,164,000.00	90,00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63,043,841.06
合计		605,171,000.00	383,043,841.06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法、

高效和安全的使用。

（三）公司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是根据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后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所作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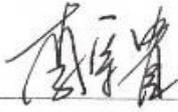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泰慕士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泰慕士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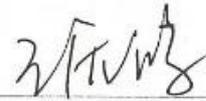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宗贵



王庆鸿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 24 日